

合同编号：开封城发-2025-01 债权计划

期限（12 个月）

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

融资人：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书

项目名称	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	
项目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融资人	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	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评级）	
认购起点	人民币1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项目成立日	本项目每周工作日打款当天成立，非工作打款则顺延下一工作日成立	
收益起算日	自每期项目成立当天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项目到期日	每期项目成立日对应的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为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2个月	8.0%
资金结算专户	账户户名：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494911897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自由路支行	
收益分配	采用单利按实际持有天数计息，不计复利；计算公式为：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限届满后不计息。	
	按【季】付息，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为固定付息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成立日处于3月、6月、9月或12月，则当月10日不付息，顺延到下一付息周期一并支付。	
兑付日	项目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内向认购人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融资人的经营收入	
	第二还款来源：担保人代偿	
增信措施	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评级）为融资人的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资金用途	用于融资人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项目建设。	
募集期	自第一期成立起，募集期不超过6个月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本项目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项目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本项目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本项目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 |
|--|---|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3 分） | ☐ 51 岁至 65 岁（5 分） |
| ☐ 21 岁至 30 岁（7 分） | ☐ 31 岁至 50 岁（10 分） |

2. 您的教育程度：

- | | |
|-------------------------------------|--|
| ☐ 高中及以下（3 分） | ☐ 专科（5 分） |
| ☐ 本科（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10 分） |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 |
|---|-------------------------------------|
| ☐ 待业或退休（3 分） | ☐ 无固定工作（5 分） |
|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7 分） | ☐ 私营业主（10 分） |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 | |
|-------------------------------------|--------------------------------------|
| ☐ 5 万以下（3 分） | ☐ 5-10 万（5 分） |
|-------------------------------------|--------------------------------------|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5 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7 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您的得分总计为：_____,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1）积极型：80-100 分；（2）稳健型：60-80 分；（3）保守型：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本项目。

客户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风险揭示书

感谢您认购【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项目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项目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项目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项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项目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项目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本项目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融资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认购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限内，本项目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项目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本项目的机会。

2. 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间，如果本项目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交易不成立或者本项目被提前偿付），或发生任何本项目融资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的情况，本项目融资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本项目，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 延期分配风险：本项目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项目为非现金形式财产，

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项目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项目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6. 信息传递风险：按照融资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项目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项目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项目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项目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本《风险揭示书》是《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项目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客户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

甲方（融资人/回购人）：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泰兴街与上海路交叉口向北120米路东206室

法定代表人：江东辉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或机构）：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担保人：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栋

经营地址：开封市集英街伟业香堤湾1号楼2层8号

鉴于：

本项目由甲方作为融资人委托江苏惠玉拍卖有限公司面向乙方转让债权资产并按约定到期回购该债权资产，本次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应本次项目“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为了明确本项目的融资人（回购人）甲方与认购人乙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项目交易过程和保护本项目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各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项目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在本项目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项目：指【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

1.2本协议：指本项目认购协议及附件。

1.3认购人：认购本项目的机构或自然人。

1.4融资人：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担保人：指为本项目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项目担保人为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发行规模：总规模500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且投资者不超过200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1.7本项目期限：12个月。

1.8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息，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为固定付息日。若成立当期分别为3月、6月、9月或12月，则当月10日不付息，顺延到下一付息周期。项目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支付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9结算资金专户：指融资人专门开设的本项目资金结算专户，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时由融资人向所有认购人支付本金及收益的结算账户。

1.10交易成立日：本项目分批成立，本项目每周工作日打款当天成立，非工作日打款则顺延下一工作日成立。每批成立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最低成立金额（最低成立金额人民币10万元（含））。

1.11起始日：指本项目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的当日。

1.12量限制：本项目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150名。

1.13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

1.14认购资金：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认购本项目的资金。

1.15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本项目的基本概况

2.1融资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2本项目的基本概况以《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内容为准。认购人

在认购本项目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内容。

第三条：本项目的发行规模和存续期限

3.1本项目的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本次项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2本项目的存续期限为认购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项目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下，融资人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项目。

第四条：本项目的认购条件

4.1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项目的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4.2金融机构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

4.3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项目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五条：认购人预期收益

5.1认购人应按《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认购。

5.2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项目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资金汇入本项目的资金结算专户；甲方开立的专项资金结算账户如下：

户名：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94911897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自由路支行

5.3融资人应于收益起始日确认认购人持有的本项目份额，并向认购人出具份额《确认函》。融资人承诺本项目认购人的预期收益率为：8.0%（认购金

额 $\geq$ 10万)。

第六条：声明与承诺

6.1 融资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6.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6.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融资人应偿付本金及收益。

6.7 认购人认可融资人已为本项目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融资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项目约定之目的。

6.8 融资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6.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中有关本项目及本项目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七条：转让交易和继承

7.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不可二次转让。

7.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项目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融资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司法文书、公证文书正本，经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

第八条：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项目存续期终止：

8.1存续期限届满。

8.2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

8.3融资人提前回购本项目本金及收益。

第九条：本项目兑付

9.1本项目存续期到期后，融资人承诺按照5.3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兑付本项目。本项目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约定存续期提前终止情形时，融资人承诺按照5.3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并以实际持有本项目的天数兑付本项目，计算公式为：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9.2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账户。

9.3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项目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融资人、担保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融资人按照上述约定将上述资产转移至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融资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融资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9.4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融资人发出经融资人认可的、处理本项目的书面指令；融资人收到有权的司法等机关书面文书的除外。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

9.5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项目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项目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项目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条：融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融资人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所获资金的权利。

10.2 融资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本项目本金及收益。

10.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融资人应及时通知认购人。

10.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项目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0.5 融资人应保证在本项目到期日后5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11.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认购的权利。

11.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项目认购人的权利。

11.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项目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参加项目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2 本项目存续期内，认购人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如因认购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3.1 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

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行的有效证明。

14.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4.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4.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5.1凡因本项目的发行、认购、继承、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权利的保留

16.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6.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七条：生效条件

17.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签名并盖章）本协议，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

18.1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

18.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

18.3本协议一式贰份，融资人、认购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填写事项及认购金额

19.1认购人承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项目发行有关的资料，现认购本项目，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融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 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 元整（大写），¥_____（小写）

认购期限：12个月

3. 年化收益率为：8.0%

4. 起息日：起息日为认购人缴款到账的当日

5. 本项目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项目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融资人/回购人）：开封市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或机构）：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